

108年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

108年2月20日農糧資字第1081068448號函訂定

108年3月7日農糧資字第1081068593號函修定

108年4月2日農糧資字第1081068955號函修定

為加速農業耕作機械化，提升農耕效率，加強辦理輔導農民購置普遍需求之小型農機具，以協助紓解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同時促進臺灣農產業升級，並支持臺灣農機產業發展。

壹、實施期間

- 一、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
- 二、補助款申領期間：自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

貳、補助範疇

- 一、補助機種及金額：補助小型農機具以新品為限，機種為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田間搬運機、動力噴霧機、動力施肥機、採茶機、剪茶機、樹枝打(粉)碎機、土壤鑽孔機、鏈鋸、電剪、自走式噴霧車、割草機、蔬果分級機、豆類選別機、自走式升降作業機等16種 (詳如附表一A)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核定之其他農機(詳如附表一B)，在表列補助上限內，依售價補助1/3為原則。超過3萬元以上國產機種應為經性能測定合格機型，進口機種需提供國外檢測機構性能測定報告或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惟國內無產製及經性能測定合格之農機者，得由國外原廠出具檢驗合格證明替代上開證明文件。申請補助之農機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農機使用證，並於農機本體明顯處標示「108年農糧署小型農機計畫補助」字樣，另同臺農機已接受其他計畫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二、補助對象：以具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業產銷班班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青年農民、農民健康保險

被保險人或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有案者身分之一者。

三、補助數量：每位申請農民以補助1臺為限。

參、補助方式

本計畫以農糧署及各區分署為執行機關；相關補助申請之受理、撥款、驗收等事項由各鄉(鎮、市、區、地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及離島各縣農會(以下簡稱農會)辦理。

一、申請補助方式：

- (一) 由申請之農民填寫農機補助申請表(附表二)，於補助期間(108年3月15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農會申請，農會配合受理。
- (二) 農民於通過審查後，應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且於補助款申領期間(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備齊相關文件(詳二、檢附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相關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108年11月30日補助截止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

二、檢附文件：

- (一) 匯款帳戶影本。
- (二) 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機型、本機號碼、引擎(馬達)號碼等)。
- (三) 農機使用證影本。

三、受理單位及審核時間：

- (一) 由申請農民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表，農會於收件當日或5日內通知申請農民審查結果。
- (二) 經辦農會於收到農民申請補助款文件後，應於二週內辦理

農機具驗收(附表二)。

四、撥付補助款方式：申領補助款案件，由原受理農會驗收造冊(附表三)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通過後，由分署撥付補助款予農會於3日內轉撥入申請農民帳戶。

五、稽核方式：補助款申領案由原受理農會逐案辦理農機驗收、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抽查，申請農民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倘經抽查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除收回原補助款外，並依法究責。

肆、諮詢窗口

機關/單位	連絡人	電話/ 分機	備註
農糧署北區分署	黃崧銘	03-3322150/146	
臺北辦事處	張佳瑋	02-23937231/241	
新竹辦事處	謝文笛	03-5327141/113	
苗栗辦事處	林素貞	037-353211/32	
農糧署中區分署	邱雅怡	04-8321911/264	
臺中辦事處	劉玉香	04-22223001/122	
雲林辦事處	徐瑞怡	05-5324132/206	
農糧署南區分署	莊夙涵	06-2372161/236	
嘉義辦事處	李彩碧	05-2224291/203	
高雄辦事處	卓秋杏	07-2361181/27	
屏東辦事處	莊敏芬	08-7322171/125	
農糧署東區分署	邱碧瑾	03-8523191/233	
宜蘭辦事處	洪雅莉	03-9324401/108	
臺東辦事處	楊敏玲	089-322300/210	
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白瀛洲 沈葆雄	049-2332380/2271 049-2332380/2283	

附表一：108年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補助機種及標準表

A：16種農機

機 種	規 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中耕管理機	手提式、無輪式	6,000
	單輪式、雙輪式	15,000
	雙輪式有轉 向離合系統	23,000
農地搬運車 (23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000
	改良式	40,000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40,000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50,000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20,000
	輪式	8,000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3,000
	定置式、自走式	4,000
	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9,000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5,000
採茶機	雙人式	18,000
剪茶機	雙人式	12,000
樹枝打(粉)碎機	引擎式	28,000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3,000

機 種	規 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電剪	充電式	8,000
自走式噴霧車	引擎式	80,000
割草機	乘坐式	40,000
	自走式	20,000
	手推式	3,000
	充電背負式	5,000
	引擎背負式	3,000
蔬果分級機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50,000
	滾筒式、圓盤式(包含清洗機)	20,000
	小蕃茄選果機	20,000
	重量語音選果機	7,000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15,000
鏈鋸	充電式、引擎式	3,000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30,000

備註：

- 1.補助不超過 1/3 為限，且不超過表列上限額度。
- 2.售價超過 3 萬元以上農機應為性能測定合格機型。

B：其他農機

機 種	規 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備註：

- 1.上開機種以經農糧署核定機種為限。
- 2.補助不超過 1/3 為限，且不超過表列上限額度。
- 3.售價超過 3 萬元以上農機應為性能測定合格機型。

附表二：108 年小型農機補助申請暨驗收記錄表

申請案編號：_____ (農會代碼-流水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申請農糧署小型農機補助，願依規範如期購置指定機種(規格、牌型)，並同意配合申辦農機證、驗收及抽查等程序。申請人簽章：_____

*本表請逐項確實填列。

申請資料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優良農產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耕作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輔導青農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產銷班班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有案者		
農機機種		農機規格或牌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告知申請人得購置農機並說明補助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其它事項：		
預計交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通過 1 個月內應交貨完成，交貨後立即申請驗收，如檢附訂單證明可展延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交貨，逾期視同放棄。)		

受理單位：_____農會、受理人簽章：_____

驗收紀錄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農機	<input type="checkbox"/> 機種 (規格、牌型)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機號碼		引擎號碼	
補助字樣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顯明標示「108 年農糧署小型農機計畫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農機使用證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確實告知申請人)： 其它事項： 驗收人簽章：_____		

